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groforestry Low-Car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69)

**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以收購深圳恒富得萊斯智能房屋有限公司的
須予披露交易的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深圳恒富得萊斯智能房屋有限公司。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估值

根據專業估值師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市值約為人民幣310,321,000元。所述估值報告項下公平值乃基於貼現現金流量法採用收入法釐定。因此，有關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盈利預測」)。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60A及14.62條，盈利預測所依據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1. 目標公司已或將正式取得於其經營或計劃經營地點經營業務所需一切有關法定批准及營業執照或牌照，且有關法定批准及營業執照或牌照可於到期後重續；
2. 所提供財務資料內概述的預測屬合理，反映市況及經濟基本元素，並將會兌現；
3. 目標公司業務所屬行業具有充足技術員工，且目標公司將留聘合資格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員工以支持其持續經營及發展；
4. 目標公司經營或計劃經營地點的現行稅務法例並無重大變動，且應付稅率將維持不變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將獲得遵從；
5. 目標公司經營或計劃經營地點任何或會對目標公司應佔收益或其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的政治、法律、經濟或財政狀況並無重大變動；及
6. 目標公司經營地點的利率及匯率將不會較目前出現重大變動。

董事會已審閱盈利預測所依據主要假設，認為盈利預測乃經周詳考慮及查詢後始行作出。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中正天恆」)亦已審閱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所依據貼現現金流量法的計算。

董事會函件及中正天恆函件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4.60A及14.62條載入本公告附錄。

以下為於本公告中提供意見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專業估值師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估值師及中正天恆均為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且並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估值師及中正天恆均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強制執行)。

估值師及中正天恆已各自就刊發本公告及按本公告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意見及建議以及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雷祖亮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雷祖亮先生、凌鋒教授、龍衛華先生及王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志坤教授及周先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光梅女士、梁國新先生及劉兆祥先生。

附錄一 — 董事會函件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 由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收購深圳恒富得萊斯智能房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有關標題所述交易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茲提述估值師就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值(「估值」)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日的估值報告，該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盈利預測。

吾等已與估值師討論多個範疇，包括編製估值所依據基準及假設，並已審閱估值師負責的估值。吾等亦已考慮中正天恆就盈利預測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是否已按估值報告所載基準及假設妥善編製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報告。吾等注意到估值的盈利預測的計算準確無誤，且乃按與本公司現時所採納會計政策於各重大方面貫徹一致的基準呈列。

吾等謹此確認，根據估值報告，盈利預測乃經董事會周詳審慎查詢後始行作出。

此 致

香港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1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雷祖亮
謹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錄二 —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函件



有關深圳恒富得萊斯智能房屋有限公司估值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的會計師報告

吾等已審查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日有關深圳恒富得萊斯智能房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值(「估值」)所依據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有關目標公司的詳情載於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有關貴公司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公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依據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進行的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

董事對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董事釐定的基準及假設(「該等假設」)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該責任包括進行與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以供估值相關的適當程序及採用適當的編製基準，以及作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估計。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素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專業會計師之操守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操守規定，其乃根據誠信、客觀性、專業能力及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訂。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香港質素控制標準第1號「企業進行財務報表之審核及審閱之質素控制，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並據此維持一個全面的質素

控制系統，包括關於遵守操守規定、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與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的規定，對估值所依據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算術上是否準確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整體報告，且別無任何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須計劃及進行核證委聘工作，以合理保證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是否按該等假設妥為編製。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的任何估值。

由於估值與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有關，故於編製時並無採納貴公司的會計政策。該等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性質屬假定的假設，該等事件及行動未必發生，故未能按與過往結果相同的方式予以確認及核實。即使所預期事件及行動會發生，實際結果仍有可能與估值有別，甚或截然不同。因此，吾等並無就該等假設是否合理有效而進行審閱、審議或進行任何工作，亦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基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根據該等假設妥為編製。

此 致

香港
灣仔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10樓1002-1003室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執業會計師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謹啟

香港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